



《中华人民共和国案典》系列

总主编 周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

COLLECTION OF CRIMINAL
CLASSIC CAS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刑法 案典

主编 李少平 南英
张述元 刘学文 胡云腾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案典》系列

总主编 周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 法 案 典

COLLECTION OF CRIMINAL
CLASSIC CAS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主 编	李少平	南 英	张述元	刘学文	胡云腾
副 主 编	沈 亮	裴显鼎	戴长林	周 峰	叶晓颖
执行副主编	袁登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下 册

目 录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1669)
第三百零五条 伪证罪	(1669)
第三百零六条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1673)
第三百零七条 妨害作证罪与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1676)
第三百零七条之一 虚假诉讼罪	(1681)
第三百零八条 打击报复证人罪	(1683)
第三百零八条之一 泄漏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披露、报道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	(1686)
第三百零九条 扰乱法庭秩序罪	(1688)
第三百一十条 窝藏、包庇罪	(1691)
第三百一十一条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恐怖主义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罪	(1695)
第三百一十二条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1698)
第三百一十三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1705)
第三百一十四条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1711)
第三百一十五条 破坏监管秩序罪	(1715)
第三百一十六条 脱逃罪与劫夺被押解人员罪	(1718)
第三百一十七条 组织越狱罪、暴动越狱罪与聚众持械劫狱罪	(1723)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727)
第三百一十八条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1727)

第三百一十九条	骗取出入境证件罪	(1731)
第三百二十条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与出售出入 境证件罪	(1736)
第三百二十一条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1742)
第三百二十二条	偷越国(边)境罪	(1746)
第三百二十三条	破坏界碑、界桩罪与破坏永久性测量 标志罪	(1750)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1754)
第三百二十四条	故意损毁文物罪、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与 过失损毁文物罪	(1754)
第三百二十五条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1761)
第三百二十六条	倒卖文物罪	(1763)
第三百二十七条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	(1767)
第三百二十八条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与盗掘古人类 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	(1770)
第三百二十九条	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与擅自出卖、转让 国有档案罪	(1779)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1785)
第三百三十条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785)
第三百三十一条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1789)
第三百三十二条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1793)
第三百三十三条	非法组织卖血罪与强迫卖血罪	(1797)
第三百三十四条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 罪与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 事故罪	(1803)
第三百三十五条	医疗事故罪	(1813)
第三百三十六条	非法行医罪与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1818)
第三百三十七条	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	(1830)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834)
第三百三十八条	污染环境罪	(1834)

第三百三十九条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 固体废物罪与走私废物罪	(1846)
第三百四十条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855)
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与非法狩猎罪	(1859)
第三百四十二条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1871)
第三百四十三条	非法采矿罪与破坏性采矿罪	(1879)
第三百四十四条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与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 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1886)
第三百四十五条	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与非法收购、 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1890)
第三百四十六条	单位犯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处罚	(1901)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905)
第三百四十七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905)
第三百四十八条	非法持有毒品罪	(1937)
第三百四十九条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窝藏、转移、隐瞒 毒品、毒赃罪	(1947)
第三百五十条	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走私制 毒物品罪	(1955)
第三百五十一条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1965)
第三百五十二条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 种子、幼苗罪	(1968)
第三百五十三条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与强迫他人 吸毒罪	(1971)
第三百五十四条	容留他人吸毒罪	(1976)
第三百五十五条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1979)
第三百五十六条	毒品犯罪的再犯	(1982)
第三百五十七条	毒品的概念、范围及其数量计算	(1988)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2002)
第三百五十八条 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与协助组织 卖淫罪	(2002)
第三百五十九条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与引诱幼女 卖淫罪	(2011)
第三百六十条 传播性病罪	(2016)
第三百六十一条 某些单位人员犯本节犯罪的处理	(2020)
第三百六十二条 包庇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理	(2022)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2024)
第三百六十三条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牟利罪与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2024)
第三百六十四条 传播淫秽物品罪与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 品罪	(2034)
第三百六十五条 组织淫秽表演罪	(2041)
第三百六十六条 单位犯本节罪的处理	(2044)
第三百六十七条 淫秽物品的范围	(2045)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049)
第三百六十八条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与阻碍军事行动罪	(2049)
第三百六十九条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与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 通信罪	(2053)
第三百七十条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与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2061)
第三百七十一条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与聚众扰乱军事 管理区秩序罪	(2065)
第三百七十二条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2070)
第三百七十三条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与雇用逃离部队 军人罪	(2074)
第三百七十四条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2077)

第三百七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和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	(2081)
第三百七十六条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与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	(2090)
第三百七十七条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	(2093)
第三百七十八条	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	(2095)
第三百七十九条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	(2098)
第三百八十条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	(2100)
第三百八十一条	战时拒绝军事征收、征用罪	(2102)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2106)
第三百八十二条	贪污罪	(2106)
第三百八十三条	贪污罪的刑事责任	(2128)
第三百八十四条	挪用公款罪	(2138)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	(2152)
第三百八十六条	受贿罪的刑事责任	(2176)
第三百八十七条	单位受贿罪	(2184)
第三百八十八条	斡旋受贿	(2191)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2199)
第三百八十九条	行贿罪	(2206)
第三百九十条	行贿罪的刑事责任	(2213)
第三百九十条之一	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2218)
第三百九十一条	对单位行贿罪	(2221)
第三百九十二条	介绍贿赂罪	(2225)
第三百九十三条	单位行贿罪	(2230)
第三百九十四条	隐匿不交应当交公处理的礼物而构成的贪污罪	(2234)
第三百九十五条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与隐瞒境外存款罪	(2237)

第三百九十六条	私分国有资产罪与私分罚没财物罪	(2249)
第九章	渎职罪	(2266)
第三百九十七条	滥用职权罪与玩忽职守罪	(2266)
第三百九十八条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与过失泄露国家 秘密罪	(2283)
第三百九十九条	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执行判决、 裁定失职罪	(2296)
第三百九十九条之一	枉法仲裁罪	(2312)
第四百条	私放在押人员罪与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2315)
第四百零一条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2325)
第四百零二条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2341)
第四百零三条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2349)
第四百零四条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2352)
第四百零五条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 税罪与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2357)
第四百零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 被骗罪	(2364)
第四百零七条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2368)
第四百零八条	环境监管失职罪	(2374)
第四百零八条之一	食品监管渎职罪	(2386)
第四百零九条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2393)
第四百一十条	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土地罪；非法 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2398)
第四百一十一条	放纵走私罪	(2406)
第四百一十二条	商检徇私舞弊罪与商检失职罪	(2412)
第四百一十三条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与动植物检疫失 职罪	(2419)
第四百一十四条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2424)

第四百一十五条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与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2429)
第四百一十六条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与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2435)
第四百一十七条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2440)
第四百一十八条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2446)
第四百一十九条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2449)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453)
第四百二十条	军人违反职责罪	(2453)
第四百二十一条	战时违抗命令罪	(2456)
第四百二十二条	隐瞒、谎报军情罪与拒传、假传军令罪	(2459)
第四百二十三条	投降罪	(2463)
第四百二十四条	战时临阵脱逃罪	(2465)
第四百二十五条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	(2467)
第四百二十六条	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	(2471)
第四百二十七条	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	(2474)
第四百二十八条	违令作战消极罪	(2476)
第四百二十九条	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	(2478)
第四百三十条	军人叛逃罪	(2480)
第四百三十一条	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与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2482)
第四百三十二条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与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	(2486)
第四百三十三条	战时造谣惑众罪	(2490)
第四百三十四条	战时自伤罪	(2491)
第四百三十五条	逃离部队罪	(2493)
第四百三十六条	武器装备肇事罪	(2496)
第四百三十七条	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	(2499)
第四百三十八条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	(2500)
第四百三十九条	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	(2503)

第四百四十条	遗弃武器装备罪	(2505)
第四百四十一条	遗失武器装备罪	(2508)
第四百四十二条	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罪	(2509)
第四百四十三条	虐待部属罪	(2511)
第四百四十四条	遗弃伤病军人罪	(2513)
第四百四十五条	战时拒不救治伤病军人罪	(2515)
第四百四十六条	战时残害居民、掠夺居民财物罪	(2517)
第四百四十七条	私放俘虏罪	(2519)
第四百四十八条	虐待俘虏罪	(2520)
第四百四十九条	战时缓刑	(2522)
第四百五十条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主体范围	(2524)
第四百五十一条	战时	(2526)
附 则		(2528)
第四百五十二条	刑法典生效日期	(2528)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百零五条 伪证罪

【法律规定】

• 法律条文 •

《刑法》第三百零五条 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相关规定 •

《刑事诉讼法》

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九条 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质证并且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庭查明证人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时候，应当依法处理。

【案例】

邢士钦伪证案^①

• 案件事实 •

被告人邢士钦，男，1962年9月11日生，汉族，河南省南阳市人，大专毕业，中共党员，捕前系南阳市精神病医院副院长兼刑事诉讼医学鉴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住南阳市精神病医院家属院。因涉嫌伪证罪于1999年6月8日被桐柏县公安局刑事拘留，1999年6月22日被依法逮捕。

桐柏县埠江镇高寨村村民贾某元与其叔父贾某奇、婶宋某某夫妇素有积怨。1998年3月30日下午，双方因琐事再次发生纠纷，引起对骂，贾某元用粪齿将贾某奇、宋某某打死。作案后贾某元即到桐柏县公安局刑警六中队投

^① 参见河南省桐柏县人民法院（2000）桐刑初字第06号刑事判决书。

案,并如实供述了致死贾某奇、宋某某的详细过程。3月31日贾某元被桐柏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案发后,贾某元之妻李某某向桐柏县公安局申请对贾某元进行司法精神病鉴定。该局接受申请后,于1998年11月23日委托南阳市精神病医院刑事诉讼医学鉴定委员会对贾某元有无精神病进行鉴定。南阳市精神病医院刑事诉讼医学鉴定委员会接受委托后,由邢士钦负责并组织对该案进行鉴定。鉴定前,邢士钦接受贾某元亲属所送款、物共计价值3000余元。同时,贾某元之弟贾某军在桐柏县公安局干警孙山的带领下,宴请邢士钦,并请求邢在鉴定时给以关照,邢表示同意。1998年12月1日邢士钦组织鉴定人员常某某、马某某、张某平对贾某元进行精神疾病鉴定。鉴定时,因贾不配合,表现反常,邢提出让其亲属进入鉴定室介绍情况。贾某军即进入鉴定室向鉴定人员介绍贾某元平时有怀疑其妻有外遇并在其妻饭里放毒,怀疑贾某奇之子贾某省要害死他一家人的表现。鉴定小组讨论时,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邢士钦首先对贾某元的精神病症状进行归纳,认为贾某元患有精神分裂症,暂定限制责任能力。后邢士钦向办案人员提出补查材料提纲。1998年12月3日办案人员朱建良按照上述提纲对贾某军提供的证人黄某某、张某现、袁某某分别进行了询问,后将三人证言笔录移送鉴定单位。接受材料后,邢士钦即组织原鉴定人员进行复议,在其他鉴定人员既无记录又未发表意见的情况下,邢士钦首先提出将原暂定限制责任能力改为无责任能力的结论性意见,该意见未经南阳市精神病医院刑事诉讼法医学鉴定委员会审查同意便被当作鉴定意见于1998年12月8日出具。后经查实,黄某某、张某现、袁某某与被害人贾某奇均有矛盾,其证言均系虚假证词。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于1999年12月3日对贾某元责任能力重新进行鉴定,其结论为完全责任能力。

• 裁判要旨 •

从事精神病鉴定工作的鉴定人,受被鉴定人请托,使之逃避法律制裁,故意作出虚假的精神病鉴定意见,依法构成伪证罪。

• 裁判理由 •

桐柏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邢士钦无视国法,身为南阳市精神病医院刑事诉讼医学鉴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从事精神病鉴定工作多年,本应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科学地作出医学鉴定意见。但在负责对犯罪嫌疑人贾某元进行司法精神病鉴定过程中,擅自与被鉴定人亲属接触并接受被鉴定人亲属的宴请、贿赂,为给贾某元开脱罪责,使之逃避法律制裁,而故意将贾对其妻有外遇及贾某奇欲害其家人这一脱离现实基础的猜疑作出系妄想所致的结论,该结论的作出与邢士钦所具有的专门知识和技能明显不符,且结论未经南阳市精神病医院刑事诉讼医学鉴定委员会审查同意,便被作为鉴定文书的内

容出具，其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刑事诉讼医学鉴定办法》的有关规定，妨碍了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构成伪证罪，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属情节严重，应依法惩处。桐柏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邢士钦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辩解、辩护意见，经查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邢士钦犯伪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

【学理分析及适用指引】

• 学理分析 •

伪证罪，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伪证罪的构成要件如下：

1. 本罪的客体。伪证罪侵犯的是单一客体，即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但有人认为伪证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权利与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是复杂客体。

伪证罪妨碍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此处指司法机关的刑事诉讼活动。司法机关的民事诉讼活动、行政诉讼活动不能成为伪证罪的客体要件。《民事诉讼法》第111条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2）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3）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4）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5）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6）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诉讼法》第59条第1款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员伪造、隐藏、毁灭证据的，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及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15日以下的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为刑事诉讼与民事、行政诉讼性质不同，同是伪证行为妨碍诉讼所造成的社会危害性大小也有不同，以伪证方式妨碍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活动的，不能直接以伪证罪论处。

伪证罪侵犯的对象，可以是有罪的人，也可以是被怀疑有罪而实际上是无

罪的人。

2. 本罪的客观方面。伪证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在刑事侦查、起诉、审判中,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作虚假的证明、鉴定、记录、翻译的行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所谓隐匿罪证,指掩盖歪曲事实真相、毁灭证据,将应该提供的证据予以隐匿。所谓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主要是指对案件是否构成犯罪、犯罪的性质或者对罪行轻重有重大影响的情节。如果伪证的事实无关紧要、对案件的处理影响不大,不能以伪证罪论处。至于伪证行为是否造成了错判,不影响定罪,可作为量刑的情节予以考虑。

行为人伪造、变造、毁灭凭证、隐瞒事实真相的行为,不是发生在司法机关的刑事诉讼活动中,而是在一般责任事故调查处理中,或是在审计、监察等行政活动中发生的,不能以伪证罪论处,如依据《会计法》的相关规定,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法》也规定:对于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单位、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审计机关可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并可酌情处以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人员,移送监察或者有关部门处理;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审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述法律、法规中提及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行为,虽然在客观上也表现为隐瞒事实真相,毁灭、伪造、隐匿有关资料,但不是在刑事诉讼中,行为所侵犯的客体不同于伪证罪,只能分别情况,以其他犯罪论处。

3. 本罪的主体。伪证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能是在刑事诉讼中的证人、鉴定人、记录人和翻译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证人,是指根据司法机关的要求,陈述自己所知道的案件情况的人;鉴定人,是指司法机关为鉴别案件中某些情节的真伪和事实真相而指派或聘请的、具有专门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记录人,是指为案件的调查取证,询问证人、被害人或审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做记录的人;翻译人,是指司法机关指派或聘请为案件中的外籍、少数民族或聋哑人等诉讼参与人充当翻译的人员,也包括为案件中的法律文书或者证据材料等有关资料作翻译的人员。

4. 本罪的主观方面。伪证罪在主观方面必须出自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其虚假陈述的是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但为了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而为之。如果行为人不是出于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意图,就不能以伪证罪论处,如行为人因粗心大意,工作不认真,或者学识、业务能力不高而作出了错误的鉴定意见、记录、翻译,或者因错记、漏记、错译、漏译等而不能反映原意等等。

• 适用指引 •

司法实践中，认定本罪应注意：

1. 伪证罪与非罪的界限。对于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工作不负责任，疏忽大意，或者业务水平有限而提供不出正确的鉴定、记录、翻译的，以及由于对于案件真实情况一知半解，认识不准确，或者道听途说而传闻作证，从而提供了虚假证明的，因不具备伪证的主观故意，故不构成伪证罪。对于虽有伪证行为，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应认定为犯罪。

2. 伪证罪与诬告陷害罪的界限。这两种犯罪都有陷害他人的故意，两者的区别是：（1）前者的主体是特殊主体，而后者的主体是一般主体；（2）前者的行为是在侦查、审判中发生的，后者的行为是立案侦查之前实施的，并且是引起案件侦查的原因；（3）前者是通过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等手段实现的，后者则是作虚假的告发；（4）前者只是在个别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上提供伪证，而后者则是捏造了整个犯罪事实；（5）前者的目的可能有两种：陷害他人或包庇罪犯，而后者的目的只能是陷害他人，使无罪者受到刑事处分。

3. 伪证罪与包庇罪、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界限。这三种犯罪的行为人在作虚假证明，为犯罪分子隐匿罪证方面极为相似，目的都是包庇罪犯。其区别主要在于：（1）主体要件不同。伪证罪是特殊主体；后两种包庇犯罪是一般主体。（2）实施犯罪的时间不同。伪证罪只能在侦查、审判阶段实施；后两罪则可以在犯罪分子被逮捕、关押前实施，也可以在被逮捕、判刑之后实施。（3）犯罪的内容不同。伪证罪掩盖的是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犯罪情节；后两罪所掩盖的可以是全部罪行或者重要犯罪事实。（4）包庇对象的情况不同。伪证罪包庇的是在侦查、审判中，未被逮捕或者未被判决的未决犯罪嫌疑人；后两罪所包庇的可以是未决犯罪嫌疑人，也可以是已决犯人，或者是服刑中逃跑的犯罪分子。

第三百零六条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 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法律规定】

• 法律条文 •

《刑法》第三百零六条 在刑事诉讼中，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伪造证据，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

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出示、引用的证人证言或者其他证据失实，不是有意伪造的，不属于伪造证据。

【案例】

肖某某辩护人妨害作证案^①

• 案件事实 •

2004年9月3日凌晨，罪犯梅荣宝伙同刘军等人对阳某实施强奸。公安机关将梅荣宝、刘军抓获归案。同年9月20日，梅荣宝的家属聘请被告人肖某某作为梅荣宝的辩护人，委托费用为人民币5000元。同年11月初至11月13日期间，肖某某未经侦查机关许可，两次伙同梅某（梅荣宝的姐姐）等人与阳某见面，并以支付人民币3000元作为精神补偿费（已支付1500元）的手段诱使阳某违背事实作虚假陈述，意图使梅荣宝无罪释放。11月13日，肖某某与江西海融律师事务所另一律师对阳某作了一份调查笔录。在该份笔录中，阳某作了虚假陈述，称是自愿和梅荣宝发生性关系。之后，肖某某将该笔录提交检察机关，并以此为由向法院申请阳某出庭作证，为梅荣宝作无罪辩护。阳某在接受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的询问时，对刘军、梅荣宝强奸的事实作了虚假陈述。后经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查明阳某系在收取梅荣宝家属贿赂的情况下改变陈述。经庭审，一审法院于2005年7月以强奸罪判处梅荣宝有期徒刑十年。

• 裁判要旨 •

辩护人妨害作证罪中的“证人”是否包括被害人。

• 裁判理由 •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肖某某、梅某采用贿买方法指使他人作伪证，均已构成妨害作证罪。被告人阳某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作假证明包庇，已构成包庇罪。被告人梅某、阳某在法庭上自愿认罪，可以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之规定，于2006年2月20日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人肖某某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主办：《刑事审判参考》（2007年第3辑，总第56辑）。

二、被告人梅某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三、被告人阳某犯包庇罪，判处管制一年。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肖某某提出上诉，其上诉理由是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当，要求改判其无罪。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肖某某身为被告人梅荣宝的辩护人，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擅自向被害人调查取证，并购买被害人作虚假陈述，妨害了国家司法机关对重大刑事案件诉讼的正常进行，手段恶劣，后果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辩护人妨害作证罪。原审被告梅某在上诉人肖某某的指引下，出资收买被害人作虚假陈述，其行为已构成妨害作证罪，但其犯罪情节轻微，可免于刑事处罚。原审被告阳某在肖某某、梅某的指使下，改变原向侦查机关所作的真实陈述，作虚假陈述，妨害了刑事诉讼的正常进行，但鉴于其情节显著轻微，又系未成年人，故不以犯罪论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三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十三条之规定，于2006年4月29日判决如下：

一、上诉人肖某某犯辩护人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二、原审被告梅某犯妨害作证罪，免于刑事处罚。

三、原审被告阳某无罪。

【学理分析及适用指引】

• 学理分析 •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是选择性罪名，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伪造证据，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行为。本罪的构成要件如下：

1. 本罪的客体。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害了司法机关正常的刑事诉讼活动，又破坏了国家的刑事辩护制度和刑事代理制度，甚至可以侵犯他人的人身权利。

2. 本罪的客观方面。本罪在客观方面主要表现为在刑事诉讼中，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伪造证据，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行为。（1）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伪造证据，即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本人直接实施毁灭、伪造证据的行为。所谓毁灭证据，是指使证据完全消灭或者完全丧失证据的作用，如烧毁足以证明犯罪的书证、物证，清除犯罪现场的血迹等等。所谓伪造证据，是指制造虚假的证据，如制造虚假的书证、物证、鉴定意见、勘验、检查笔录等等。（2）帮助当事人毁灭、